#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為落實本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基金管理機關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該計畫應包 含項目。(第二條)
- 三、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 立個人專戶。(第三條)
- 四、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選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有相關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時,應即採 取必要處理措施,並書面通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 稱監理會)。(第六條)
- 六、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第七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像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是是實);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以下簡稱代為投資。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 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 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 簡稱實施計畫),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 通過後實施:

- 一、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 下簡稱教職員)之退撫儲金。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 月退休金人員之教職員個人退休 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 餘額。
- 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八項所定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自願增加 提繳之退撫儲金。
- 四、 本條例所定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

-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 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 計畫及該計畫應包含項目。
- 二、第一項明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教職員得進行投資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或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
- 三、第二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 辦理本條例所定相關對象之自主投 資及代為投資事宜,應訂定自主投資 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為辦理 依據,該計畫規範之範圍包含自主投 資及代為投資相關事宜。
- 四、第三項明定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項目。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 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 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 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 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 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 為投資之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 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五、本條例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所 定準用本條例規定者之退撫儲 金、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 或累積總金額。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本條例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 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 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 管理事項。 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 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 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 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 稱教職員)。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 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 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 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前條退 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 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

 說明
給。
二、 月退休金: 以個人專
戶之累積總金額,按
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 攤提給付:依據
年金生命表,以
平均餘命及利
率等基礎計算
每月領取之金
額,直至專戶內
累積總金額領
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
職員於申請領
受之前,自行決
定每月領受新
臺幣若干元,直
至專戶內累積
總金額領罄為
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
職員以個人專
戶內累積總金
額之全額一次
<b>缴足購買符合</b>
保險法規定之
年金保險,作為
定期發給之退
休金。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退休教
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
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
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

條 文 說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 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一條第八項 前項所 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 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 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 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 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 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 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 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 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 由政府劃分學區,分 發學生入學。 二、 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應。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 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 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 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 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 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 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 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 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 定。

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事宜,應分別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前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 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包括 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 練、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投 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 線上專屬平臺建立及管理事 項。

第一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 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條例 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 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及退無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 一、本條規定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及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等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委託金融 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所 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並評估 個人風險屬性,依其風險屬性選擇投 資標的組合。
- 三、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 託金融機構應為教職員設立個人專 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 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 投資報告,或提供教職員及退撫給與

條 文 │ 説 明

領受人員於線上專屬平台查詢。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本條例

(二)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 法第三條

>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 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 臺,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 資遣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 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 組合。

> 儲金管理會或前項受委 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現職教職 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個人別 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及

退休金與資遣給與投資帳務,並定期郵寄個人帳戶投資報告,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線上查詢。

第四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 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 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 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 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運用選 擇。

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 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 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 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 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 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 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 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教職員每年 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 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服務學校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 期限內,通知所屬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 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 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其運用選擇等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 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 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 選擇;另為符合個人風險屬性偏保守 之教職員需求,及為確保較不諳投資 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上開投 資標的組合應包含經基金管理機關 評定風險程度最低者,由政府保證其 最低收益。
-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 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 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未選定者,配置 於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 投資標的組合。
- 四、第三項規定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 配置內容。
- 五、第四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行政程序核定,並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 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教職員每年至少 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 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七、第六項規定服務學校應通知所屬教 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等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本條例

第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退無 有學理機關統一 管理機關統一 資標的 人名 資標的 人名 資標 的 人名 资 , 是 不 得 低 於 當 地 銀 行 二 年 期 定 期 定 期 更 重 補 足 之 。

(二)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 法第四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自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無儲金運用範圍十一條之退無儲金運用範圍內 上事屬不包括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國子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人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人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人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人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教職員退無儲金之運用選擇。

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 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 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 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 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 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 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就 現職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 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儲金管理會應適時評估 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 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 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儲金管理 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監理 會備查。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現職 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 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 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 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 現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 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五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 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 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條例規定得選擇 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 教職員)運用選擇。

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 一、本條明定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多元 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本條例規定得選 擇自主投資之退休教職員(以下簡稱 退休教職員)選擇;未選定者,維持 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等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至 少三種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 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退休教 職員選擇。
-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應按評估後

文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 之投資標的組合。

本條例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 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 為運用方式。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教職員 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 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之個人風險屬性,選擇對應或較低風 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 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 組合為運用選擇;未選定者,延續其 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上開運 用選擇,除代為投資型由政府保證其 最低收益外,其餘依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均自負盈虧。

- 四、第三項規定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係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並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以保障退休經濟生活之安定。
- 五、第四項規定係考量本條例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 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 項,已明定個人專戶內之餘額、賸餘 金額或累積總金額交由基金管理機 關代為投資,爰規定本條例規定交由 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 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 六、第五項規定應提供退休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 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本條例

 條 文 說 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 資遣給與本息。 第三十四第六項 第一項遺 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 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 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 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 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 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 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 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 庫補足之。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亡故教 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 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 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 由國庫補足之。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人 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 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 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二)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 法第六條 储金管理會應定期提供 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 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 屬平臺,作為退休、資遣教職 員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運用選 擇。

條 文 說 退休、資遣教職員應按評 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 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 負盈虧。 储金管理會應提供退休、 資遣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 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 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 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於投資標的 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 有財務或債信發生嚴重惡化,或投資 標的被終止或清算,或其他與投資標 面通知監理會: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以書面通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 知監理會。至所謂必要措施,指遇有 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前開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投資權益之 虞時,基金管理機關相關人員應瞭解 實際情況,並召開儲金投資決策會 議,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九 储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 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 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 停與恢復交易、合併及其他重大情事 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監理會,並 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 查後公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 一、本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 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 投資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並定 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監理會備查, 期公告。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並定期公告。 私校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辦法第十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投

條文	說 明
	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分期請領之投
	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
	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相關管理
	報表及會計報表,報監理會及本部備
	查後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七月一日施行。	